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[2020]2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,结合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,全面完善课程体系,推进素质拓展课程建设,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,挖掘学生活力和潜力,引导学生主动参加思想教育活动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、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,学校特制定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素质拓展课程是本科培养方案中"150+X"学分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旨在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,挖掘学生活力和潜力,引导学生主动参加思想教育活动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、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,培养具有家国情怀,追求卓越、引领未来的领军人才,使学生具备健康体魄、高尚品格、广博学识、创新精神、全球视野与持久竞争力。

第二条素质拓展课程涵盖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大类:

(第一类)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的政治观念,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思想方法的教育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。

(第二类)是授予学生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、技能,发展智力和与学习有关的非智力因素的教育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。

(第三类)是授予学生健康的知识、技能,发展体力,增强体质,培养意志力的教育,由体育部牵头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。

(第四类)是培养学生的审美观,发展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,培养高尚情操和文明素质的教育,由艺术教育中心牵头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。

(第五类)是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,培养热爱劳

动、崇尚劳动的教育、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各类素质拓展课程获得的成绩将在成绩单予以记录,并纳入绩点计算范畴。

第二章 课程建设

第四条每门课程建议设置1学分或2学分。每16个学时或每集中实践一周为1学分。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课程实际由牵头负责单位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鼓励将学校已有学生素质拓展品牌活动转化为素质拓展课程,构建具有我校鲜明特色的课程群;鼓励采取多元化、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模式,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,充分利用多种教育教学技术和手段,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拓展。

第六条 建设条件:

- 1. 任课教师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,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,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,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,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
- 2.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共同讲授,鼓励教师组成教学团队,尤其是跨专业跨学科团队,并实施课程负责人制, 教学团队整体建设由课程负责人统筹安排。
- 3. 课程须具备完整的教学大纲, 教学要求明确, 教学资料齐备。教学资料选用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相关文件执行。
- 4. 课程内容须遵循教育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同时,课程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,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。

第七条申请程序为:

- 1. 申请人按照学校教务处开课要求准备新开课申请资料,提 交至牵头负责部门。
- 2. 牵头负责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新开课程进行评审,通过后统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开课资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- 3. 教务处对申报的新开课程进行备案审查,通过的课程将进入教学运行环节。

第三章 课程管理

第八条素质拓展课程日常管理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牵头负责部门要对课程进行维护、更新、检查评估。

1. 课程维护及更新

任课教师应不断探究教学方法,优化课程结构,丰富课程内容,整合课程体系,定期对课程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。对于需要调整相关信息的课程,任课教师须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信息调整表》,经牵头负责部门审定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课程检查评估

牵头负责部门对所开设的课程进行定期检查评估,保证课程 的正常实施。课程检查评估主要包括课程讲授效果、教学大纲、 教材更新和教学模式改革情况以及督导老师和学生的评价等。

未通过检查评估的课程,所在教学单位须及时督促其整改,确保教学质量,整改仍未通过的课程将予以停开。出现重大教学问题的课程给予停课处理,任课教师需经过相关教师教学培训,并达到相应开课标准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十条 牵头负责部门应加强对课程的工作指导,并提供教学内容完善、教学资料更新、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

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必要支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负责解释。